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9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柏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2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主刑及沒收。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0行有關「並當場扣得上開麒麟霸啤酒，」之記載更正為「並當場扣得上開麒麟霸啤酒（已開瓶飲用），」。

（二）理由部分：

1、爰審酌被告陳柏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陳幸佐及被害人李千芳之損害，惟念及其徒手竊取之手段尚屬平和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、被告竊得之海尼根、麒麟霸啤酒各1罐，均分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海尼根1罐並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陳幸佐；麒麟霸啤酒1罐，雖已發還被害人李千芳，惟該罐啤酒業於查獲前已遭被告開瓶飲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則發還後，被害人已無再出售或飲用之可能，則此部分犯罪所得難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又本案並無過苛調節條款

之適用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）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其所犯各該竊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金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簡芳敏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刑及沒收
1	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一所載（108年4月18日17時1分許部分）	陳柏真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尼根啤酒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載（108年4月18日17時57分許部分）	陳柏真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麒麟霸啤酒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速偵字第2119號

被告 陳柏真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之2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08年4月18日下午5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冠美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冠美公司，即小北百貨五權店），徒手竊取冠美公司所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7元之海尼根鋁罐裝啤酒1瓶，得手後，趁該店店員陳幸佐未及阻止即離去。復於同日下午5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統一超商保誠門市（下稱系爭超商），徒手竊取店員李千芳所管領價值46元之麒麟霸啤酒1瓶，得手後未結帳即步行至系爭超商外飲用。嗣經李千芳報警處理，並當場扣得上開麒麟霸啤酒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冠美公司委任陳幸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真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幸佐及被害人李千芳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8張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涉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

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黃 勝 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楊 鎔 甄